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复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复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100 万元收购复地投资持有的复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资管”）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

本次交易收购复地资管股权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落实。复地资管在商业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优质的、丰富的人力资源，并且其商业运营管理团队在中国各主要城市的分布与公司正在打造的线下时尚地标在中国各主要城市的布局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完善自己的商业运营管理团队及全国布局，较快提升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运营绩效。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

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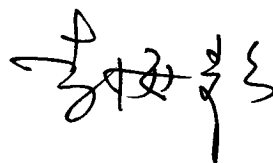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义宏):



独立董事 (王鸿祥):



独立董事 (李海歌):



独立董事 (谢佑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